

艺术价值的转变——从行为到行为艺术

毕月

(南京艺术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00)

[摘要]当代艺术的发展推动了“行为艺术”这一种新的艺术形式的蓬勃,从行为到“行为艺术”,这不仅仅是文字的简单叠加,更体现了现代社会审美发展的需要。行为艺术也不单单只依托于行为的产生,更离不开其自身所富有的艺术价值,包括作为展示载体的行为艺术家自身的价值。由此行为艺术的艺术价值得以体现。饱含艺术价值的行为才可以被称为行为艺术。

[关键词]当代艺术;行为艺术;艺术价值

【DOI】10.12252/j.issn.2096-6261.2021.06.089

前言

初次接触行为艺术,或许无法判断或认可其属于艺术的范畴,因为很多人对艺术的定义存在着根本上的质疑,从而无法对其建立一般审美活动。如何解决这一问题,不是拼命地从美学的角度去说服观众来欣赏或认可行为艺术,而是从根本上去解决观者的疑惑,也就是对于当代艺术的理解——为什么杜尚在小便池上随意签个名就使其变成无价的艺术品,而其他成千上万个与之一模一样的小便池却一文不值。本文试图从当代艺术及行为艺术的演变角度浅析某物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转变为艺术。

一、当代艺术的蝴蝶翅膀

1917年,杜尚的《泉》在纽约展出,这个惊世骇俗的小便池彻底挑战了艺术的边界,也让人们陷入思考:如果一个小便池都能成为艺术品,那么还有什么不能成为艺术品?如果任何日常物品都可以“摇身一变”成为艺术品,那么,艺术与非艺术界限又该如何区分呢?至此,艺术与非艺术的边界被撕拉的模糊不清。杜尚给出他的界定:艺术只是人类生存诸种活动中的一种,不应凌驾于其他活动之上。

换个角度来看,如果毕加索是在告诉我们“艺术是什么”,那么杜尚则是在宣扬“艺术不是什么”。并非万事万物都可以被称之为艺术。

如果说艺术无法脱离人而存在,那么作为艺术依附关键的“人”,其在学习劳动的过程中自然而然或刻意规划过的行为是否能够迈入艺术的门槛里呢?毋庸置疑,乔治·迪基曾经以他的惯例论给艺术作品下了这样一个定义:人可以分作两个向度,一是作为创作主体的人,一是作为接受主体的人。我们可以尝试打破这之中的界限,忽略对艺术品的认定的客观条件,而是将其转化为依附于人的主体,那么此时,艺术家才是艺术品的界定条件。当艺术家把某物定义为艺术作品时,即便是最日常不过的物品,也被赋予了一定的艺术价值,那么从日常之物摇身一变,成为有价无市的艺术品也就不足为奇了。

艺术的跨度不断被拉伸着,从传统的架上绘画,到后来的装置艺术,从最初具体人或物被画面间接地表达出来,到具体物本身的直接在场(例如杜尚的《泉》等)。而行为艺术,也大量地出现了创作者主体自身在场的艺术形式(例如

博伊斯,阿布拉莫维奇等等)。具体之物的在场,所取代的是表征性符号世界。而创作主体的在场,则带来了一种更直接更有力的呈现,观看者既作为艺术作品的客体,同时也成为作品主体的一部分——乃至贯穿整个艺术呈现的过程。

由阿瑟·丹托撰写的代表性著作——《寻常物的嬗变》就表达了这样几个观点:一、艺术是艺术世界的产物,脱离艺术世界的认同,任何东西都不能成为艺术品。二、只有在艺术世界认同下的艺术家才能生产艺术品。三、艺术家的意图是他的造物是否为艺术品,或是艺术品层次的高低的关键。这些都充分的表明了当代艺术得以应运而生的客观性及其蓬勃发展的必然性。

我想通过《泉》,杜尚想要告诉全世界的是,回归艺术创作的初衷,我们完全不必拘泥于任何形式或者主义,没有什么“艺术品应该的样子”,只要是引起了观者共鸣或者传达了作者理念的,都是可以是艺术作品。

杜尚通过这个小便池打破当时的艺术圈牢笼,也正式解放了所有当代艺术家的形式拘束及思想。随后各种直接表达艺术家艺术理念的装置艺术、行为艺术等等新模式被提出并广泛应用,可以说艺术开始真正寻找自我,渐渐充满无所拘束的活力。

二、行为艺术的飓风

行为艺术,是一种不同于绘画、雕塑等传统艺术由具体事物构成的艺术形态。兴起于20世纪五、六十年代的欧洲。指在特定时间和地点,由个人或群体行为构成的一门艺术。行为艺术必须包含以下4项基本元素,除此之外不受任何其他限制:时间、地点、行为艺术者的身体,以及与观众的交流。亘古至今,艺术创作和社会认知难逃相互冲击的命运。行为艺术满足的不仅仅是感官上的刺激和欲望,更多的则是一种精神上的需求。当然行为艺术很大程度上并不是纯粹理性的产物,它不是知识和概念能完美概括的东西,它存在的目的很明确,即是追求自由与自由下的真理。这就是人们常说的一个时代的艺术代表着一个时代的精神。

行为艺术既然可以从时代认知的拉扯下存活甚至蓬勃壮大起来,一个不可动摇的原则就是它能引起观者的审美理解与共鸣。艺术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人类审美情感的需要。行为艺术虽然不会像传统美术或文学作品那样,通过塑造形象

来传达美的概念，而是通过限定情形下的自身行为传递作者的理念。这种形式绝对不拘泥于一个抽象的概念定义，这是一种诉诸情感的感性形式。纵观艺术的发展史，在那“地平线”的尽头，埋藏着越人成就的可能性。似乎从哥白尼提出《日心说》就埋下了种子，艺术的批判精神推动了艺术更全面客观的发展。诚然，感性是刺激观者产生审美认同的原因之一，但行为艺术本身也蕴含着一种隐晦的价值判断，促使欣赏者通过这种价值判断去接收艺术家想表达的情感，包括积极情感或消极情感，以此引起观者的共鸣。因此，与其说行为艺术特殊在其本身，不如说是特殊在其审美形式上，在于其激发欣赏者审美情感手段的特殊性，在本质上，它仍是人们追求艺术美的一种手段。

“行为艺术”的发展主要有三个特点：一是具有符号化的倾向。“行为艺术”的表演者没有明确的目的，他们的行为只是一个共时的组合，相当于肢体表达的符号。二是不放弃对场所的坚守。三是面临着时空争夺的悖论。“行为艺术”以时间为主要武器，以空间为主要表现区域的传统艺术进行解构。

行为艺术的概念本身就包含如下内容：过程和过程体验本身就是事物的本质，结果不一定有意义。行为艺术强调突发的，偶然的、随机的、即兴的过程，强调其是不确定的，无意义的，不可识别的，不可解读的。行为艺术追求的正是事物的本质状态，如果本质是随机的，那它就是随机的。如果本质是不确定的，那它就是不确定的。如果本质是不可识别的，那它就是不可识别的。行为艺术包含的动作、行动和过程，偶发、随机和即兴，无意义、不确定和不可识别，这些都是事物最本质的存在状态和存在形式。

行为艺术概念本身就是直接呈现人类的精神本性和肉体本性，在行为艺术的概念范畴内，人性是平等的，不存在善和恶之分，也没有高尚和卑鄙之分。某些行为艺术所呈现出来最有精彩的部分，正是在挑战人类认知的道德边界。

随着人类发展，一些需求也会自然而然的发生演变，而“行为艺术”的诞生，亦是为了满足一种审美需求。从一开始被大量否定，到争议不断，甚至到现在都有一些表现形式看起来离经叛道，以至于“行为艺术”能否称之为“艺术”，都有不同的声音。拉扯，戏曲一切事物内在和灵魂的即为现代。很多观众都能逐渐接受不同的“艺术形式”，这是一个漫长过程。不论是常识性的分辨，还是价值观的认同，都需要时间。一旦传统的艺术形式限制了人们对于事物本质的表达，那么，新的艺术形式就会应运而生，更完善、更全面的表达出事物的本质。“行为艺术”之所以能够蓬勃发展，离不开他作为一种借助于“行为”更加形象化地表现事物的本质的方式，借此，作者的艺术理念广为传之。

三、行为艺术的艺术价值

行为艺术具体所拥有的艺术价值，除了其自身诞生之初

就有的美学价值，还有最重要的一部分——社会价值。这也是行为艺术在发展中被逐步认可的重要一环。

行为艺术的内在价值，也就是美学价值。人们在欣赏的过程中会产生艺术享受、联想和共鸣，或深或浅的艺术家的设计初衷。美学价值是最本质的价值，它在行为艺术的传播中起到了隐性的根本作用。

美学价值没有绝对客观的价格标准，因为行为艺术的美学层面所体现的价值受到人的主观欣赏和社会接纳度的影响。只要有欣赏它的人，行为艺术便具备了一定的美学价值。

行为艺术是否具有价值并不是从艺术品本身来进行主观评价，往往是从艺术呈现后所带来的社会反响度进行客观评价。行为艺术家既是艺术行为的直接创造者又是艺术品的承载主体。行为艺术的价值高低与否，也不局限于艺术本体的高尚程度，更不是行为偏激度的高低，艺术家们要不断地刷新自己的专业思考，挖掘情感，依托于某一艺术形式，真诚地表达自己的艺术意志。因为行为艺术的特殊性，注定了这一领域的感性表达，会充满极富张力的艺术手法。

人都受社会环境的制约，艺术家也不例外。但社会的接纳度并不是决定作品成功与否的主要因素，社会的反响和民众对相应社会现象的反思才是行为艺术的创作意义。艺术品价值的实现离不开欣赏它的人。孤芳自赏的作品不是有价值的艺术品。只有受到了大多数人审美认同的艺术品才具有一定的社会价值。精神生产不可以脱离物质生产而存在，因此环境也是影响艺术家创作的重要因素之一，任何脱离社会的艺术作品就会变成无根浮萍，风一吹就散了。行为艺术家的创作可以满足社会上缺乏的某种精神产物，在创作的同时，艺术家也完成了自己与社会的情感交流。行为艺术家通过行为艺术表达和交流，而观众也需要通过艺术品来满足自己的审美需求，这便是行为艺术源源不断发展的内驱力。因此平衡好两者的关系，并找到一个融合点便成了行为艺术设计的关键。艺术品的创作是为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文化审美生活的需要，行为艺术家的身上都会烙印下时代的印记，再迸发出非凡的艺术表现，大众是载体，时代是舞台。

能否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这既是社会对行为艺术评价的要求，也是行为艺术家对自身评价的标准，行为艺术的价值决不仅是艺术对社会的意义，也是艺术自身的意义。

参考文献

- [1] 《“行为艺术”发展的美学思考》刘磊
- [2] 《寻常物的嬗变：一种关于艺术的哲学》阿瑟·丹托
- [3] 《行为艺术的美学本质》梁光焰
- [4] 《行为艺术的法律风险》江因风
- [5] 浅谈艺术与经济的关系《北方音乐》
- [6] 商品化艺术的经济价值本质《华章》
- [7] 艺术品的艺术价值与经济价值 陈敏